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。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刘红滨、刘廷彦、李丽

2020 年 11 月 17 日